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張秀娟

郭永枝

吳詹鄭月雲

張寬諒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4萬3,853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97年以前積欠相對人借款債務新台幣(下同)812,944元，迄今已逾17年，相對人忽然於

01 今年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
02 司執字第88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3 件）繫屬實施強制執程序，並查封聲請人對第三人之保險
04 給付請求權，惟本件相對人之借款債權、利息、違約金債權
05 請求權均已時效完成，聲請人業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6 而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
07 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31號債權憑證
11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就本金812,944萬元，及
12 自9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2%計算之利
13 息，暨自9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4 違約金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該強制執行
15 程序現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
16 114年度訴字第619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7 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
18 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
19 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尚未暫予停止
20 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
21 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爰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
23 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而本院114年
24 度訴字第6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
25 16,116元【即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812,944元，至
26 本案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3月6日）之利息919,310元、
27 違約金183,862元】，該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司
28 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
29 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
30 月，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預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
31 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6年。依上開標

01 準，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
02 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43,853元（計算式：812,844元×5%×6年
03 =243,853元）。準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
04 之。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鍾宜君